

索引号：	11220000MB1528034J/2025-01518	分类：	行政处罚信息公示;决定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成文日期：	2025 年 07 月 23 日
标题：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行政处罚决定书		
发文字号：	吉市监处罚〔2025〕1 号	发布日期：	2025 年 07 月 23 日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市监处罚〔2025〕1 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吉市监处罚〔2025〕1 号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当事人：吉林广播电视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220000MB1959491U
违法行为类型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之规定
行政处罚内容	没收违法所得 51120 元，处罚款 89500 元。罚没款合计 140620 元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2025 年 7 月 8 日

当事人：吉林广播电视台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20000MB1959491U

住所：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卫星路 206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卫东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播映电视节目，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…。

根据省厅 12315 平台转办的违法广告线索，经济稽查总队核查发现，截止 2025 年 4 月份，吉林广播电视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涉嫌发布 23 条违法广告，本厅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，当事人在其所属的电视频道和广播频道陆续发布了“健康之光”等 23 条违法广告，其广告内容违法情形如下：

利用“健康之光”养生健康栏目宣传药品，变相发布广告，宣传的药品是“济世百康复方蚂蚁胶囊”（国药准字 B20020024），赠品是保健食品“磷脂酰胆碱”（贝兴牌大豆磷脂软胶囊国食健字 G20090044）和药品“熊胆粉”（国药准字 Z10980057）。

利用“仁医有约”养生健康栏目宣传药品，变相发布广告，宣传的药品是“天麻灵芝合剂”（国药准字 B20020383）。

利用“您身边的好医生”养生健康栏目宣传药品，变相发布广告，宣传的药品是“蓉蛾益肾口服液”（国药准字 B20020573）。

利用“生命之光”养生健康栏目宣传药品，变相发布广告，宣传的药品是“补肾养血丸”（国药准字 Z20063362）。

利用“医药大讲堂”养生健康栏目宣传药品，变相发布广告，宣传的药品是康寿方“康寿丸”（国药准字 B44020922），赠品是菲牛蛭冻干粉（中药饮片）。

利用“我和我的父亲”养生健康栏目宣传药品，变相发布广告，宣传的药品是“参龙虫草益肾胶囊”（国药准字 B20020438）。

利用“本草养生苑”养生健康栏目宣传药品，变相发布广告，宣传的药品是“益寿强身膏”（国药准字 Z32020942）和“藏域金丹巴桑母酥油丸”（国药准字 Z63020163）。

利用“生命与科学”养生健康栏目宣传药品，变相发布广告，宣传的药品是“长春益寿膏”（国药准字 Z32020759）。

利用“仁心说医事”养生健康栏目宣传药品，变相发布广告，宣传的药品是“正气宝灵芝益寿胶囊”（国药准字 Z20043034）。

利用“一堂好课”养生健康栏目宣传药品，变相发布广告，宣传的药品是“赶黄草破壁饮片”和“丹参破壁颗粒中药饮片”（药品生产许可证号：皖 20180377）。

利用“胡老说健康”养生健康栏目宣传药品，变相发布广告，宣传的药品是“复方滋补力膏”（国药准字 Z20194035）。

发布“百木通”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百木通专治麻木病，百种麻木一次就消，快治麻木一盒就好”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，宣传的药品是“养血荣筋丸”（国药准字 Z11020875）。

发布“铭医师退翳方”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快治眼病，一次治好，铭医师退翳方就用一次药，当场就见效”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，宣传的药品是“拨云退翳丸”（国药准字 Z20043403）。

发布“活菲老方”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用上活菲老方，3 分钟止咳，5 分钟平喘，快速治好老咳嗽，保证不再复发”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，宣传的药品是“牡荆油胶丸”（国药准字 Z35020505）。

发布“舒筋健腰丸”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有使用过的患者形象作疗效推荐、证明。宣传的药品是“舒筋健腰丸”（国药准字 Z44021058）。

发布“养欣方（清新沉香八味散）”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效果就是一个字快，用上一次让你胸不闷，心不疼，用上一次，手脚有劲，全身轻松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，宣传的产品是“清新沉香八味散”（国药准字 Z20026370）。

发布“亮士明”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当天用，当天见效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，宣传的产品是“龙泽熊胆胶囊”（国药准字 Z22021548 号）。

发布“甲乙湛沔”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快治肾腺功效强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，宣传的产品是“参鹿扶正胶囊”，（国药准字 Z20025119 号）。

发布“百沐康”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一次止麻效果强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，宣传的产品是“百沐康天麻头风灵胶囊”（国药准字 Z61020502 号）。

发布“草原铁古丹”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快治骨病，1 盒就行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，宣传的产品是“妙济丸”（国药准字 Z15021290 号）。

利用“吉林好医生”养生健康栏目宣传药品，变相发布广告，宣传的药品是“固本延龄丸药品”（国药准字 Z14021062）。

利用“大林说病”养生健康栏目宣传药品，变相发布广告，宣传的药品是“参柏舒心颗粒药品”（国药准字 Z20055261）。

利用“新医之路美好家园”养生健康栏目宣传药品，宣传的药品是“养天方灵芝孢子粉胶囊药品”（国药准字 B20040033），变相发布广告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1. 当事人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

2. 当事人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了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；

3. 被委托人的询问（调查）笔录，经过被委托人逐一核对并签字确认，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；

4. 当事人提供违法广告音视频光碟，证明了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具体内容及违法事实；

5. 当事人被委托人确认的违法广告视频截图，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；

6. 当事人提供的违法广告产品资质，证明了产品类别；

7. 当事人提供的《广告排期表》复印件、广告合同份复印件、广告费发票复印件，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广告费金额。

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事实，本厅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吉市监罚告〔2025〕1 号），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本厅认为，当事人在其所属频道发布的“百木通、铭医师退翳方、活菲老方、舒筋健腰丸、养欣方、亮士明、甲乙湛沔、百沐康、草原铁古丹”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含有对产品功效断言和保证和利用患者作推荐、证明的内容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“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（一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；（四）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、证明”之规定，构成了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。鉴于以上每条广告收取的广告费用均低于 5 万元，符合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41 较轻情形“影响较小，广告费用在 5 万元以下的。没收广告费用，并处广告费用 1 倍的罚款。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“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，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、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没收广告费用人民币 19500 元，处罚款人民币 19500 元。

当事人以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栏目广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通过“健康之光”发布“济世百康复方蚂蚁胶囊”药品广告（赠品磷脂酰胆碱和熊胆粉），通过“仁医有约”发布“天麻灵芝合剂”药品广告，通过“您身边的好医生”发布“蓉蛾益肾口服液”药品广告，通过“生命之光”发布“补肾养血丸”药品广告，通过“医药大讲堂”发布“康寿方”药品广告（康寿丸、菲牛蛭冻干粉），通过“我和我的父亲”发布“参龙虫草益肾胶囊”药品广告，通过“本草养生苑”发布“益寿强身膏和藏域金丹药品广告（巴桑母酥油丸）”，通过“生命与科学”发布“长春益寿膏”药品广告，通过“仁心说医事”发布“正气宝灵芝益寿胶囊”药品广告，通过“一堂好课”发布“赶黄草破壁饮片和丹参破壁颗粒”药品广告，通过“胡老说健康”发布“复方滋补力膏”药品广告，通过“吉林好医生”发布“固本延龄丸”药品广告，通过“大林说病”发布“参柏舒心颗粒”药品广告，通过“新医之路美好家园”发布“养天方灵芝孢子粉胶囊”药品广告等上述广告，违反了《广告法》第十九条“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音像出版单位、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”之规定，构成了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。鉴于广告收取的广告费用低于 2 万元，符合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42 较轻情形“影响较小，广告费用在 2 万元以下的。广告发布者有第三款情形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、第二款“当事人有违法所得，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，应当予以没收。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“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，不具有可识别性的，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，变相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1620 元，处每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，合计罚款人民币 70000 元。

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40620 元。

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上述罚没款缴至：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-吉林省财政；开户行：工商银行长春市康平街支行；账号：4200229011200530275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厅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5 年 7 月 8 日